

法意旨相違背，應儘速清查改善。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薛凌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詹委員凱臣、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廖正井、陳碧涵、詹凱臣、王惠美、潘維剛、羅淑蕾、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根據 WTO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之規定，會員國為了保護人類健康之必要且有足夠科學證據時，得採取 SPS 措施；而當時如有國際標準時，會員應使其 SPS 措施與國際標準一致。

二、依據前開協定，會員若要採取較國際標準更嚴格之 SPS 措施，該措施必須要有其科學正當性或已依照該協定第五條規定作成風險評估，亦即：已參酌相關科學證據（例如：檢驗、取樣、測試方法及相關生態、環境條件等）與經濟因素（包括生產或銷售之損失、管制之成本等）訂定之。是以，風險評估內容如與前開規定不符，恐難成為採取較國際標準嚴格之依據。

三、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雖尚未完成對萊克多巴胺最大安全容許殘留量（Maximum Residual Levels, MRLs）之國際標準，惟 Codex 下設之食品安全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最大殘留量之標準草案提呈 Codex 在案。

四、鑒於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不容輕忽。我國國民之體質與飲食習慣和歐美各國有別，國外食品安全研究報告未必適用。又為避免我國採取較 Codex 標準嚴格之標準時可能違反 WTO 規定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作為國家採取 SPS 措施之依據。

五、另，為避免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建請行政院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隨時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廖正井 陳碧涵 詹凱臣

王惠美	潘維剛	羅淑蕾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張嘉郡	蔡正元	蘇清泉	丁守中	盧嘉辰
蔣乃辛	呂學樟	盧秀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擬訂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處偏遠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墓均未有妥慎規劃，且嚴重飽和，舊墓更新有急迫需求，除可以解決喪葬土地飽和及濫葬問題外，並藉此改善舊有公墓環境衛生、視覺景觀等。

二、惟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舊墓更新時，須先徵得民眾之同意遷葬，已屬不易，又因地方政府財源普遍窘困，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皆未編列有遷葬補償金之補助項目，民眾遷葬之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自尋資源，對該項業務之推動更添難度。

三、查內政部曾於 96 年至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措施，補助西部沿海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之遷葬費用，該部亦多次配合國防部土地徵用而補助遷葬補償金。

四、本席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蔣乃辛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正二
紀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吳育昇